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莊雅淳

代 理 人 陳建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用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莊雅淳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6月9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嗣因聲請人無法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8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507萬1,258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於其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雖記載無擔
02 保或無優先權債權總金額為507萬1,258元，然依聲請人陳報
03 全體債權人之債權情形，及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
04 後，業據下列債權人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本金及利息為：聲請人陳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
05 額為8萬6,289元（見更生卷第14至15頁）；另元大國際資產
06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05萬9,340元、磊豐國
07 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6萬2,545元、台
08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34萬0,443
09 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61萬7,8
10 73元、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11萬2,283
11 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37
12 萬1,301元、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
13 額為49萬7,539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
14 總額為90萬4,290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
15 權總額為47萬0,639元、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
16 報其債權總額為93萬1,175元、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17 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15萬8,971元、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
18 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5萬4,170元（見調解卷第111、13
19 9、147、151、157、195頁；更生卷第42、50、58、106、12
20 4、144頁）。綜上，總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21 總額已高達1,396萬6,858元，是本件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
22 優先權之債務本金及利息總額已逾1,200萬元，與消債條例
23 第42條第1項所定更生債務上限之要件不符，且此要件之欠
24 缺又屬無從補正之事項，依前開說明，本件更生之聲請即於
25 法未合，應予駁回。

2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
28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第8條，裁定如主文。
29 又本件雖經本院駁回，債務人仍得依法另行聲請清算，權利
30 不受本件駁回裁定之影響，附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